附件2

投标人自律守则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依法从事投标和其它交易活动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接受国家、社会和集团公司监督。

二、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，不得出借或借用、买卖、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，严禁以其它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。

三、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。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、业绩或许可条件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，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。

四、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、围标、贿赂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；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；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、影响评标工作；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。

五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，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、中标服务费、履约保证金等；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、违规分包。

六、依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不得采取虚假、诽谤、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、侵犯其它企业的正当权益。

七、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，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。